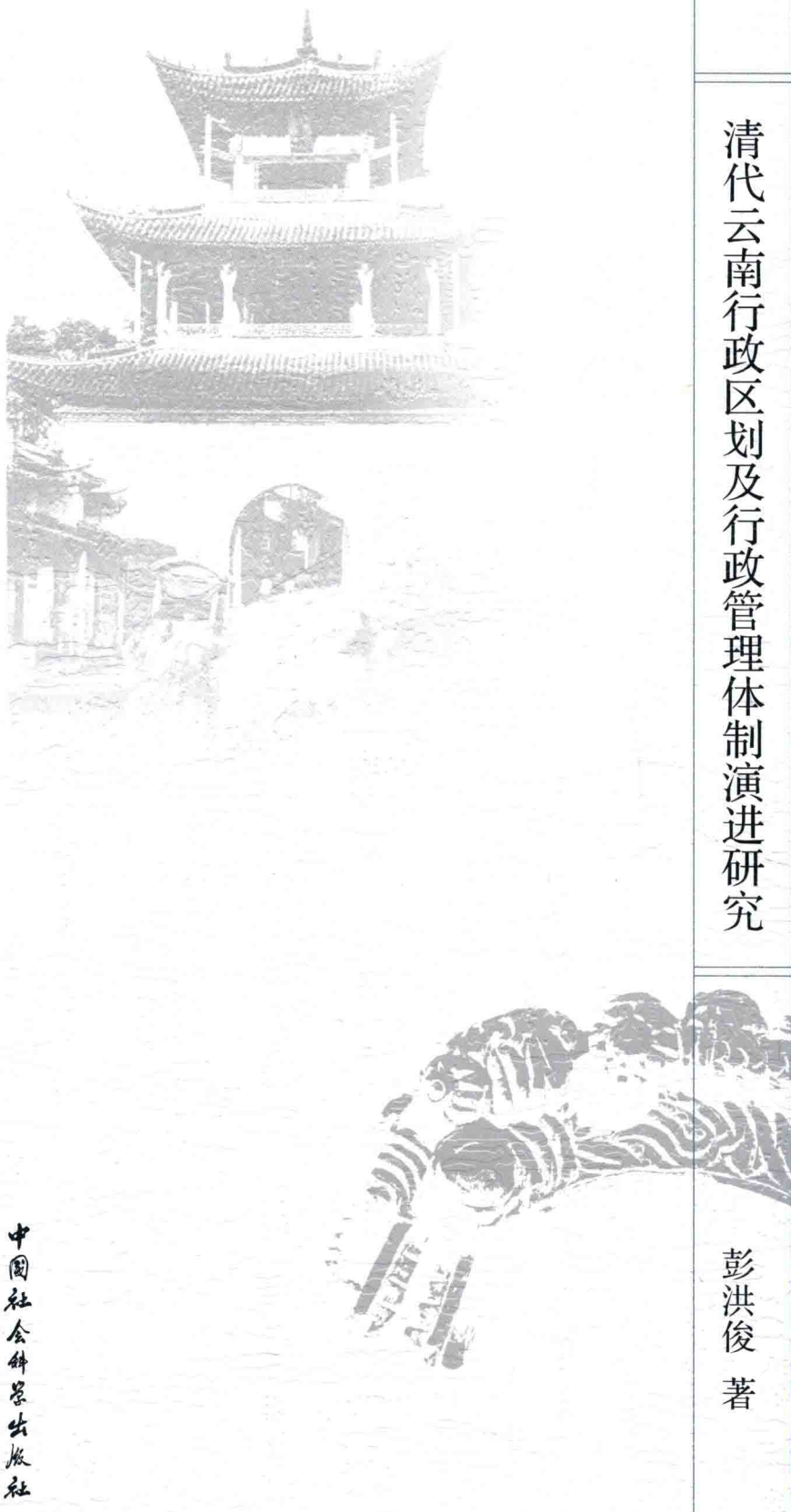


掌土治民

清代云南行政区划及行政管理体制演进研究

彭洪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掌土治民

清代云南行政区划及行政管理体制演进研究

彭洪俊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掌土治民：清代云南行政区划及行政管理体制演进研究 / 彭洪俊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5
ISBN 978 - 7 - 5203 - 0002 - 5

I. ①掌… II. ①彭… III. ①行政区划—体制改革—研究—
云南—清代②地方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研究—云南—
清代 IV. ①K928.2②D62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421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279 千字
定 价 7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选题缘由	(2)
二 学术史回顾	(6)
三 研究内容	(17)
四 研究方法 with 资料运用说明	(18)
第一章 清代云南行政区划与行政管理体制演进的基础	(22)
第一节 清代云南行政区划及行政管理体制建设的 地理环境	(22)
一 云南自然地理概况	(22)
二 清代云南的地理区位	(25)
三 瘴气生态与清代云南社会	(30)
第二节 明代云南的分类掌土治民制度	(36)
第三节 清代云南的民族与人口结构	(43)
一 明清时期云南民族结构的变化	(43)
二 清代云南民族分布的空间特征	(46)
三 行政区划建置与社会人口发展基础	(52)
第二章 沐庄土地人口管理体制在清初的变迁	(56)
第一节 明代沐庄土地与人口管理的特殊性	(56)
一 沐庄占有土地与人口的规模	(57)
二 沐庄土地与人口管理的实质	(60)
第二节 清代前期的沐庄	(64)

一	明清鼎革之际沐庄的归属	(64)
二	吴三桂对沐庄的占有	(69)
三	吴三桂时期的沐庄管理	(74)
第三节	废除勋庄：清初云南掌土治民的深化	(75)
一	清查吴三桂藩属土地及人口	(76)
二	沐庄土地归属府州县管理	(79)
三	取缔沐庄后云南土地人口管理体制的一元化发展	(85)
第三章	明代云南卫所军籍土地人口在清初的民化	(88)
第一节	明代云南卫所体系与土地人口管理	(88)
一	卫所制度下的土地人口管理	(89)
二	云南卫所的设置与分布	(91)
三	云南卫所管辖的土地与人口	(92)
第二节	清初云南的撤卫并县	(96)
一	清初卫所制度的变革	(96)
二	康熙初年云南的撤卫并县	(100)
三	云南撤卫并县政策的调适	(109)
第三节	撤卫并县后云南土地人口管理的深化	(112)
一	撤销卫所与就近归并州县	(112)
二	平彝卫改置平彝县	(118)
第四章	撤卫并县后云南政区调整与土地人口管理体制的	
统一	(122)
第一节	康熙时期撤卫并县后云南行政区划的调适	(122)
一	清初对明代云南行政区划体系的继承	(123)
二	康熙撤卫并县后行政区划的调整	(125)
第二节	清代赋税土地人口管理体制的一体化	(132)
一	撤卫并县初军民赋役的差异化	(132)
二	从石琳到石文晟：卫所遗留问题的解决	(135)
三	清代云南赋税土地人口的分籍管理与摊丁入亩	(140)
四	康熙时期云南撤卫并县的实质	(146)

第五章 改土归流与清代云南掌土治民的深化	(151)
第一节 清代云南土司制度与边疆民族地区管理	(152)
一 清初云南土司政治格局的形成	(152)
二 清初云南的土司制度	(155)
三 土司制度与云南地方管理体制的差异性	(157)
第二节 清代云南改土归流与土司政治区域的变动	(163)
一 康熙年间土司政策与云南土司政治区域的变动	(163)
二 雍正年间大规模改土归流与云南土司政治区域的 变动	(168)
三 乾隆至清末改土归流与云南土司政治区域的变动	(183)
第三节 康熙时期改土归流后的行政区划建置	(189)
第四节 雍正大规模改土归流与云南行政区划整体规模的 奠定	(192)
一 雍正大规模改土归流与云南行政区划架构的变化	(193)
二 调整政区后掌土治民的深入	(197)
三 雍正时期云南行政区划调整的特征	(210)
第六章 乾隆三十五年云南行政区划定制及一体化的推进	(213)
第一节 乾隆年间云南行政区划的调整	(213)
第二节 乾隆三十五年云南行政区划的定制	(216)
第三节 政区调整与掌土治民的强化	(220)
第七章 嘉庆至清末云南正式行政区划的边疆推进	(236)
第一节 嘉庆至清末云南行政区划的沿革	(236)
第二节 政区调整与边疆地区的掌土治民	(239)
结语	(247)
参考文献	(255)
后记	(263)

图目录

- 图一 明代云南府级政区分布示意图 (28)
- 图二 清代云南府级政区分布示意图 (29)
- 图三 明代云南卫所屯田分布示意图 (94)
- 图四 雍正大规模改土归流后云南主要土司分布示意图 (182)
- 图五 清末云南未改流土司分布示意图 (188)
- 图六 雍正大规模改土归流后政区调整示意图 (197)
- 图七 乾隆三十五年云南政区重大调整示意图 (219)
- 图八 明末云南正式县级政区分布示意图 (251)
- 图九 清末云南正式县级政区分布示意图 (252)
- 图十 清末云南边疆县级政区疏散与薄弱区示意图 (253)

表目录

表一	天启《滇志》所载云南各府州县民役情况表	(38)
表二	三藩之乱后云南省清出沐庄土地及人丁情况表	(77)
表三	万历初年云南布政司与都司在册土地人口对照表	(95)
表四	康熙时期云南卫所分境屯赋归并州县情况表	(105)
表五	康熙二十六年云南各府州县附征卫所屯赋一览表	(113)
表六	清初云南省直属土司政区表	(125)
表七	清康熙年间完成撤卫并县后云南政区建置表	(128)
表八	清代云南改土归流前后设置较大土司对照表	(186)
表九	嘉庆至清末云南行政区划调整情况表	(238)

导 论

行政区划的本质是中央对地方实行有效的分层级行政管理，而其行政管理的主要对象是辖区内的土地与人口，故从行政区划的行政管理功能言之，建置行政区划的目的是中央对地方土地和人口的直接管理，亦即“掌土治民”。所谓“掌土”，是在行政区划内实施统一的土地管理，在边疆特别表现为疆域领土的管控，其内部表现为国家对土地资源的占有形式、土地开发制度和土地的收益管理。所谓“治民”，是对行政区域内人口管理的方式。在清代户籍分类管理制度下，汉族地区的“民”几乎都是国家户籍制度管理下的人口，而国家户籍制度管理的基础就是各级正式行政区划；但是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清代文献中的“民”大部分情况是指编入国家户籍的汉民，各地少数民族并不列入中央王朝编户齐民的范畴，而是由中央王朝任命地方民族首领代理国家依照各民族内部的社会结构和组织形式进行管理。在清代云南文献中，“民”与“夷”的分野尤其明显，国家对不同户籍的土地人口管理表现出巨大的差异性。清朝国家对于不能实际掌土治民的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既没有进行土地清丈，也没有将人口纳入国家户籍管理，虽然在这些地区建立了行政区域，具备了行政区划地理诸要素，是国家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国家必须采取与内地不一致的行政管理模式进行管理。所以，清代云南行政区划史的研究除了考虑地理诸要素外，更应该注意土地人口管理体制的变迁及中央对地方掌土治民的实现。^①

掌土治民是构成行政区划的核心要素，同时也是推动行政区划及行

^① 行政区划的核心内涵是“掌土治民”，这一概念由陆韧教授提出，详见陆韧、凌永忠：《元明清西南边疆特殊政区研究》，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政管理体制演进的内在驱动力，这在清代云南的历史进程中尤其显得突出。由于云南社会发展的特殊性、民族构成的复杂性以及国家制度的差异性，明代云南形成沐氏勋庄、都司卫所、土司制度及布政司行政系统四种土地和人口管理模式，中央政府能够直接管控的只有卫所及布政司行政系统管辖下的军籍与民籍土地人口，沐庄及土司制度下的土地人口则不属于国家直接掌控的范畴。与明代中央政府在云南掌土治民的差异性相应，云南的正式行政区划建置主要集中于腹里地区。清朝统一云南后，采取一系列措施，废除沐庄，将其中隐含的土地人口收归省级政府下属各正式政区府州县行政系统管辖；撤卫并县，将军籍土地人口归于府州县统一管理；改土归流，取缔土司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和人口管理权，而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尽管清代云南改土归流没有最终完成，但云南土地人口管理向着正式政区府州县行政系统管理体制的一元化发展趋势是极为明显的。清代云南正式政区府州县行政系统土地人口管理模式的一元化发展，实质是清朝中央对云南掌土治民的强化。而随着清朝对云南“掌土治民”的深入，云南正式行政区划的建置不断向边疆民族地区拓展，同时实现了行政区划和行政管理体制的一体化，缩小了云南边疆与内地的差异，是清代国家行政区划一体化演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选题缘由

云南是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其融入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之中，密切不可分割。自西汉武帝时在云南普遍设立郡县以来，迄于清代，云南以郡县为表征的行政区划制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程。云南行政区划制度是中国行政区划制度体系的一部分，其历史发展过程与整个中国行政区划制度史发展过程是一致的。然而由于云南的地理环境、民族构成、社会发展程度等因素与内地存在极大差异，历史时期云南行政区划制度的发展又表现出与国家正式行政区划制度体系不同的特征。

清代是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制国家发展的最后阶段，也是中华帝制行政区划制度获得高度规范化发展的历史时期。清代云南行政区划制度的发展不能脱离全国行政区划体制发展的大背景，虽然云南行政区划制度

最终融入全国行政区划体制的一体化发展进程之中，但受各种特殊因素的影响，其发展模式与内地广大汉人地区的模式有所不同。云南行政区划制度发展的特殊历程，在整个清代行政区划制度发展史上同样具有典型范式的意义。目前学术界对清代行政区划制度史的考察多立足于内地汉人社会，具有普遍性的特征，至于云南边疆民族地区行政区划体制演进的历程则尚少系统涉及。本书即欲从清代云南掌土治民的深化切入，对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行政区划建设的根本要素及行政管理体制演进的趋势作系统考察。

本书选题的设定，基本上来源于对下列问题的疑惑及思考：

（一）清代云南行政区划体系中的“不成郡”现象

乾隆三十五年（1770），清朝对云南地方行政区划作了一次体制上的规范化调整，《清高宗实录》卷852载：

吏部议覆：“经略大学士公傅恒奏称：‘云南外连夷疆，地方辽阔，从前欲藉大员弹压，设郡至二十三府之多。今诸夷向化，缅甸归诚，原设冗繁。’应如所请。云南府为省会，大理府为提督驻扎地，曲靖、临安、楚雄、昭通、澄江属邑俱多，东川为矿厂最胜之区，开化界接南皮，丽江通连西藏，永昌、顺宁、普洱临缅甸地，且郡境广阔，均照旧存留。武定府辖二县一州；元江、镇沅二府无首邑，辖一厅一县；广西府无首邑，辖一厅二州，不成郡，均改直隶州。武定既改州，所属和曲州裁；禄劝州改县，同原辖之元谋县俱归武定直隶州辖。元江府属他郎通判、镇元府属威远同知，不便归州统率，改附近普洱府辖。广西府属五槽通判，改附近曲靖府辖。元江府原辖新平县归元江直隶州辖。镇沅府原辖之恩乐县归镇沅直隶州辖。广西府原辖之师宗、弥勒二州俱改县，归广西直隶州辖。姚安府仅辖一州一县，不成郡，应裁。姚安原辖之姚州、大姚县归附近楚雄府辖。鹤庆府本有原管地方，距丽江仅八十里，改州，与所属之剑川州归丽江府辖。广南府止有同城之宝宁县，不成郡，改直隶厅同知。宝宁县同城，应裁，改设照磨一员，以资佐理。又永北、蒙化、景东三府无属邑，不成郡，但地方辽阔，距府穹远，归并他郡，一切征输审解未便。将永北、蒙化、景东三府，

均改直隶厅同知。丽江、顺宁二府无首县，与体制不合，应将专管地方改首县管理。临安府首邑系建水州，改县，以符体制。”从之。^①

这里傅恒所说之“郡”，即指作为统县政区的府。然而当时云南所设的二十三个府级政区中，竟然有十个府“不成郡”，亦即不符合清朝府级政区的正规建置体制。清朝对十个不合体制的府作了调整，武定、元江、镇沅、广西四府“均改直隶州”；姚安府“应裁”；鹤庆府“改州”；广南、永北、蒙化、景东四府“均改直隶厅同知”。从后来的情况看，除广南府旋即恢复建置外，其余九个“不成郡”的府级政区均作了规范化的调适。这是乾隆三十五年（1770）云南行政区划发生的重大变革。

从空间分析的角度，乾隆三十五年（1770）云南行政区划发生重大调整的地区，基本上属于云南的腹里，并未涉及边疆区域，并且作出调整的十个区域，总体面积亦不算十分巨大。然而，考虑到这些区域内所居住的民族构成及其社会发展程度，还是表露出了种种问题。第一，元明清以来云南与中央王朝一体化发展的趋势加强加快，何以到乾隆三十五年（1770）云南地方行政区划仍然存在“不成郡”的现象？第二，清代中期云南不合体制的府基本上处于腹里地区，这与本区域内的民族构成及社会发展程度有无关系？第三，在这一次云南行政区划大调整中，十个不合体制的府级政区除姚安府“应裁”、鹤庆府“改州”之外，其余四府改置为直隶州，四府改置为直隶厅，同样是“不成郡”的行政区划，何以调整竟有如此大的差异？不同行政区划的建置，其内在的决定性因素是什么？

仅从乾隆三十五年（1770）云南行政区划调整一事所提出的疑问不过是诸多问题的一个引子，清代云南行政区划经历了复杂的演进历程，具有与内地模式不同的特殊性，其中的关键及所隐藏的内涵，尚需通过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

^① 《清高宗实录》卷 852，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庚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影印本），第 11 册，第 407—408 页。

（二）清代云南行政区划建设的根本要素

行政区划制度属于国家制度建设的范畴。制度建设的主体是具有能动性的人，而其归宿也指向具有能动性的人，行政区划制度亦莫能外。同时，行政区划的地理表现为一定的区域范围，行政区划制度与土地、人口的关系，无法截然区分开来。土地与人口既有其自然属性，又有社会属性，是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系统组成的基本要素。一定的土地和人口是国家统治的基础，从国家职能的角度看，人口与土地是国家行政管理的根本对象。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其特点之一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① 行政区划便是国家“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的产物。或者说，行政区划的本质是中央对地方实行有效的分层级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充分体现，其产生是建立在一定的土地与人口基础上的。

关于行政区划的内涵，周振鹤先生指出：“行政区划的出现体现了中央集权制国家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存在的行政管理关系，这是中央与地方关系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因此行政区划是中央与地方出现行政关系的产物。如果中央与地方之间不存在行政关系，则无行政区划可言。”^② 中央与地方行政关系的存在，当中一个关键是地方区域及其人口；中央与地方存在行政关系，毋宁说是中央与某一特定区域内的土地人口之间存在行政管理的关系。只有中央与特定区域内的土地人口发生行政关系，行政区划才有存在的可能。故而周振鹤先生进一步指出：“形成行政区划的充分必要条件：必要条件是一个行政区划必须有一定的地域范围，有一定数量人口，存在一个行政机构；充分条件是这个行政区划一般处于一定的层级之中，有相对明确的边界，有一个行政中心，有时有等第之别，也有司法机构。”^③ 但是古代行政区划的情况并不一律，因而“正式的行政区划一般应该符合上述充分必要条件。但在特殊情况下，只符合必要条件者也是行政区划”。^④

周振鹤先生的论述为行政区划史研究奠定了学理上的基础，然其考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168页。

② 周振鹤：《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总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

③ 同上书，第9页。

④ 同上。

察视角无疑是立足于内地汉人社会的，对于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则未必全部适合。周先生也关注到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行政制度，提出：“从实质上来说，土司统治是一种半割据状态，与中央集权制是水火不容的。因此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就必然要采取各种策略与办法，将土司制度逐渐改造成正式的郡县制，这就是改土归流。”^①但是问题也由此产生：土司统治的区域属于清代国家疆域的范围，已经符合形成行政区划“有一定的地域范围，有一定数量人口，存在一个行政机构”的必要条件，改土归流以后，土司统治区域建立起符合清朝体制的正式行政区划，然则在特殊政区与正式政区之间，怎样的条件才是使二者判然分别的鸿沟？究竟在边疆民族地区，形成正式行政区划的根本要素是什么？很显然，在清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因素及民族构成状况，不能按照内地汉人社会的模式来理解形成正式行政区划的核心要素。正式行政区划的形成除了地理上的条件以外，尚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

有鉴于此，本书从行政区划的行政管理本质出发，通过与清代云南土地人口管理体制变迁密切相关的取缔沐庄、撤卫并县、改土归流等重大历史事件的剖析，考察清代云南“掌土治民”的深入与行政区划体制演进的轨迹，进而观察清代云南行政区划及行政管理体制与内地一体化发展的历史进程。

二 学术史回顾

近现代以来，云南史地研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关于清代云南土地、人口管理体制及行政区划史的专题研究却不多见。尽管如此，本选题研究领域内已有丰富的成果可供借鉴，大致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云南地方史的研究

在过去的二十世纪，云南史地研究大师辈出，发表了一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尤以方国瑜先生为扛鼎。方先生是贯通式的史家，其著作富于通识，对于云南史地研究具有“导夫先路”的意义，其《中国

^① 周振鹤：《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总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4—135页。

西南历史地理考释》详细考述了云南历史上政区设置、民族分布及诸多重大历史事件的过程，并在微观考证的基础上贯通多方，深入剖析，提出精辟的论断，此书树立了一种考论结合、微观考察与宏观阐释并重的学术研究范式。^① 另一部著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则对清时期与云南有关的文献作了详尽介绍，分别考述文献的源流、内容、学术价值，更有言简意赅的评论，为清代云南史地研究奠定了坚实的文献学基础。^②

云南在清代属于内地十八省之一，但在地理方位上具有西南边疆的特征。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③、方铁与方慧合著《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④、成崇德主编《清代西部开发》^⑤及方铁主编《西南通史》^⑥等著作通过对西南边疆历史的综合叙述，为研究清代云南社会历史提供了一种思考维度。西方学术界清代云南边疆史地研究则采取了精细化的视角，陆韧教授主编的《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一书收录的文章，正是这种趋向的体现。其中《“混杂的人群”：中国西南近代早期边疆的社会变迁（1700—1880）》一文采用“中间地带”理论，分析了清代云南边疆新月地带的人口变迁及土地买卖规则；^⑦《帝国势力深入西南：清初对土司制度的改革》一文从国家的边疆控制视角，对清初国家与云南土司的关系作了深入解析，指出清初并没有既定的改土归流方针，雍正年间推行强硬的改土归流乃是国家面临边疆失控危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⑧

关于清代云南社会发展状况，具体而微的考察常散见于单篇论文之中。早期主要有方国瑜和缪鸾和的《清代云南各族劳动人民对山区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② 方国瑜：《云南史料目录概说》，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③ 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云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④ 方铁、方慧：《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⑤ 成崇德主编：《清代西部开发》，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⑥ 方铁主编：《西南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⑦ C. Pat Giersch：《“混杂的人群”：中国西南近代早期边疆的社会变迁（1700—1880）》，沈海梅译，陆韧主编：《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⑧ John E. Herman：《帝国势力深入西南：清初对土司制度的改革》，于晓燕译，陆韧主编：《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的开发》^①，指出清代云南山区的开发是各族劳动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汛塘制度及山地高产作物的引进对山区的开发有重大影响，促成内地汉族贫民到云南的边远山区垦荒，促进了耕地面积的扩大。文章更指出清代云南“纳税田亩的增加，一方面是随着地主经济的发展，清政府厉行改土归流，在一些土司领主长期统治的地区，进行土地丈量的结果，一方面则是由于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劳动人民大规模开发山区，开出来的固定山田和山地，成为纳税田亩”。这一论断对清代云南经济史的研究具有指导性的意义。曹相《清初云南经济的变革》^②一文认为，清初统治者为巩固和稳定云南民族地区的统治，对云南的经济制度进行了一些变革，主要体现在废除庄田和军屯制度上；将庄田和军屯田地归并入各府州县民田之中，增加了国家赋税收入，并且“使云南与内地区经济制度趋于划一，有利于政治上由流官对各族人民统一治理”，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摧垮了土官政权统治的基础，为土官区的改流作了准备”。木芹先生则以十八世纪为中心，对云南经济发展状况及其原因作了系统的论述。^③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清代云南经济史研究涌现出了大批成果，如韩杰《明清时期云南的农业垦殖》^④一文指出：“明清时期云南人口急剧增加而形成的压力转化为农业垦殖扩大的强大促动力，掀起了一次持续的农业垦殖浪潮。”尤其清代云南人口增加迅速，加快了农业垦殖和山区开发的步伐；清代云南垦殖的程度更加深化，其直接后果是耕地面积的大幅度增加。章青琴与曹端波《清代云南农业的发展》^⑤一文认为，清政府十分重视西南边疆的农田开垦工作，实施一系列宽松的垦荒政策，不仅使耕地面积增加，也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土地集中的情况，促进了农业经济的

① 方国瑜、缪鸾和：《清代云南各族劳动人民对山区的开发》，《思想战线》1976年第1期。

② 曹相：《清初云南经济的变革》，《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③ 木芹：《十八世纪云南经济述评》，《思想战线》1989年西南民族研究专辑；《略论18世纪云南经济重大发展的原因》，云南大学历史系编：《史学论丛》（第六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④ 韩杰：《明清时期云南的农业垦殖》，《纪念李埏教授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史学论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⑤ 章青琴、曹端波：《清代云南农业的发展》，《河池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繁荣。章青琴《清代云南经济的发展》^①从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和城乡市场网络体系三个方面考察清代云南经济的发展和特点，指出从整体上看，云南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商品经济不断发展与市场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是一个经济结构变化重组的过程。秦树才《清代前期云南农业发展原因初探》^②认为清初云南农业发展是国家政策及地方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云南耕地面积的不断增加，基本与政府推行的政策相吻合。论文注意到人口压力与开荒垦殖之间的关系，但未作展开。土地所有制方面，木芹《云南土地所有制两千年述略》^③指出：“土地的利用开发，直接同土地所有制联系在一起。云南地理复杂，民族众多，又是边疆，所以民族间、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形成多种土地所有制并行的特点，当然，在每一历史时期的多种土地所有制中，总有一种土地所有制占主要地位。”清代云南存在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奴隶主土地所有制以及原始土地公有制，其中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主要。历史上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土地制度的差异性值得重点关注。

随着学术研究的推进，清代云南研究的领域不断拓展，周琼《清代云南瘴气与生态变迁研究》^④一书从生态环境史、社会史的角度对清代云南瘴气区域分布状况及其变迁作了系统的考察，并讨论了清代云南人口增长、土地垦殖与瘴气区域变迁的关系。该书解析了清代云南边疆社会生态环境的空间结构，但由于主题的限制，未能注意到环境变迁对国家权力深入及行政管理体制的影响。这方面，《去汉人不能久待的地方：瘴疠与清代云南边疆地区的民族空间管理结构》^⑤一文作了极有意

① 章青琴：《清代云南经济的发展》，《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② 秦树才：《清代前期云南农业发展原因初探》，云南大学历史系编：《史学论丛》（第七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③ 木芹：《云南土地所有制两千年述略》，云南大学历史系编：《史学论丛》（第七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④ 周琼：《清代云南瘴气与生态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⑤ David A. Bello：《去汉人不能久待的地方：瘴疠与清代云南边疆地区的民族空间管理结构》，杨煜达译，陆韧主编：《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